

关于对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实行督查指导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增强师生安全与环保意识，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预防事故的发生，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督导组即日起对全校实验室开展日常性督查指导。现将督导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 督导专家组成员

组长：罗一鸣（南校区、新校区实验室）

成员：秦毅红（校本部实验室）

刘艳平（湘雅新校区实验室）

陈庆林（湘雅老校区实验室）

潘晋平（铁道校区实验室）

二、 督查内容与方式

依据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督导检查项目表的内容（见附件），督导专家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全面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并对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三、有关要求

1. 各单位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积极配合督导专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检查。
2. 各单位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3.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定期对督导情况进行公布，对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如发生实验室安全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5年9月14日

附件：

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督导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1.1	卫生与环境
1.1.1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
1.1.2	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1.1.3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1.1.4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1.1.5	无废弃物（如纸板箱、费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1.2	
1.2.1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1.2.2	实验室内不烧煮食物、饮食
1.2.3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1.2.4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1.2.5	化学、生物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其他实验室如需使用，其底盘必须是金属的
2	
2.1	
2.1.1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无灭火器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2.1.2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2.2	
2.2.1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2.2.2	换风扇使用正常
2.2.3	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3	
3.1	用电安全
3.1.1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的现象
3.1.2	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
3.1.3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3.1.4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的现象
3.1.5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3.1.6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3.1.7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3.1.8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3.2	
3.2.1	下水道通畅，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3.2.2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3.2.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现象
4	
4.1	
4.1.1	有房间内化学品的动态台账
4.1.2	有序分类存放，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4.1.3	强健与强酸、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4.1.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4.1.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4.1.6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露防护容器
4.1.7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4.1.8	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4.1.9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
4.1.10	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4.1.11	无试剂药品过期现象
4.1.12	无试剂瓶、烧瓶等开口放置的现象
4.1.13	对于易泄露、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4.2	
4.2.1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只有2名分别掌管了药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有条件的或专用库房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4.2.2	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4.2.3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有记录
4.2.4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有记录（双人签字）
4.2.5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4.2.6	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的处置按规定进行
4.2.7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4.3	
4.3.1	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4.3.2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4.3.3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或按照政府管理的规定要求购买，并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4.3.4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4.3.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4.3.6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在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4.4	
4.4.1	有气体钢瓶台账，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志牌
4.4.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4.4.3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4.4.4	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4.4.5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
4.4.6	气体连接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4.4.7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
4.4.8	有气体管路标志，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4.4.9	实验结束后，气体总阀已关闭
4.4.10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
4.4.11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4.5	
4.5.1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包装（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4.5.2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
4.5.3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4.5.4	无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现象
4.5.5	无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4.5.6	锐器废物已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4.6	
4.6.1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4.6.2	配置试剂、合成品等不得无盖放置
4.6.3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4.6.4	无在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存放其他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4.6.5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4.6.6	不存在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的现象
5	
5.1	
5.1.1	有病原微生物保藏、实验室用、销毁的记录
5.1.2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5.1.3	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5.1.4	禁止戴实验防护手套操作未受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污染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开关、仪器、冰箱、电脑、电话等）
5.1.5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5.1.6	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5.2	
5.2.1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并有处置的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5.2.2	对生物实验废弃物进行了分类收集，并贴好标签，及时报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5.2.3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6	
6.1	人员要求 辐射人员佩带个人剂量计，并按时进行计量检测（3个月一次）
6.2	
6.2.1	操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6.2.2	操作人员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6.2.3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7	
7.1	
7.1.1	建立了设备台账
7.1.2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7.1.3	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7.1.4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7.1.5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7.1.6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7.1.7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
7.1.8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7.2	
7.2.1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志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7.2.2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7.2.3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7.2.4	实验冰箱中不放置 食品
7.3	
7.3.1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7.3.2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
7.3.3	不使用塑料筐盛放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7.3.4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7.3.5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7.3.6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7.3.7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7.3.8	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7.4	

7.4.1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7.4.2	有许可证明使用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沙桶等灭火设施
7.4.3	不适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7.4.4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8	
8.1	
8.1.1	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8.1.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8.1.3	设计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8.1.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了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
8.1.5	按需佩戴防护手套（设计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8.1.6	在特殊的实验室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
8.2	
8.2.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8.2.2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8.2.3	实验时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8.2.4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8.2.5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8.2.6	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时
8.2.7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